

113年度花蓮縣設置新住民學苑計畫

壹、 依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第玖條。

貳、 源起：臺灣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高等教育的擴張及婚姻市場的偏好造就了許多跨國婚姻，新住民女性在過去二十幾年間密集地移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據內政部新住民署統計，至112年9月底臺灣外籍配偶人數達57萬8,703人，而花蓮縣境有8,161人。為提升新住民自我照顧能力，降低新住民姊妹因為國籍文化而產生之生活適應困難，於花蓮市設置新住民學苑，辦理培力課程、文化交流活動或培力講座等。

參、 目標

- 一、 設立新住民學苑，就近及時提供新住民服務。
- 二、 提升新住民自我照顧與壓力紓解的能力。
- 三、 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及團體活動場所。
- 四、 辦理成長講座及技藝課程，提供新住民學習成長管道。

肆、 服務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伍、 服務對象：花蓮縣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

陸、 服務區域：花蓮縣全縣。

柒、 服務內容

一、 新住民學苑每週至少開放五個時段(每時段至少3小時)，每個時段設置志工1人次輪值。

二、 福利諮詢窗口

(一) 提供新住民電話與現場「諮詢服務」，如歸化問題及社福補助資訊。如遇無法解決之問題協助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二) 設置「福利公佈欄」，提供各項福利單張及課程訊息。

三、 新住民成長學苑

- (一) 培力課程：提供新住民培力課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融合課程、技能、第二專長探索等，每季辦理2梯次(每梯次8次課程)，如生活適應、培力就業、語言教學、等主題，每年至少64場次，每梯次需為連續性課程。
- (二) 文化交流活動或培力講座：辦理4場次社區文化交流活動或新住民/新二代培力講座，如多元文化推廣、培力就業、家庭關係、性別平權、生活輔導等主題，可為單場次講座/活動或連續性工作坊。
- (三) 社會參與活動：連結社區進行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至少辦理4場次(不限自辦或合作辦理)。

四、設置新住民休閒聯誼空間

- (一) 為舒緩新住民於異鄉生活之壓力，於學苑內設置休閒舒壓及交流聯誼空間，視場所提供泡茶、書報雜誌、視聽娛樂等，營造如「娘家」般溫暖放鬆的空間，並協助新住民建立人際支持網絡。
- (二) 規劃新住民休閒空間，每週開放五個時段，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使用。

五、其他配合機關政策提供服務措施或方案。

捌、報表：

- 一、季報表：4月、7月、10月及隔年度1月之當月10日前報送季報表(含個案服務數據)。
- 二、活動報告：每季課程/活動結束後15日內報送活動報告。
- 三、成效報告：年度結束繳交成效評估報告。

玖、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有相關新住民服務經驗為優。
- 二、場地：本府社會處管理場地新住民學苑(花蓮市建國路28巷10號)，委託管理單位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獲得核定補助資格三個月內報本府核備，逾期核備者，不予補助。
- 三、人力：申請單位需配置至少1名兼職人員，應有新住民相關服務經驗或為新住民優先。

壹拾、補助項目及標準：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62萬7,320元整。

- 一、臨時人員酬勞費：新台幣19萬320元。

(一) 依據勞動部公告113年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核算，每週核給20小時，總計1040小時(1週20時*1年52週)，可視服務需求調整時數安排，惟每人每月臨酬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 方案活動費：新台幣28萬8,000元(培力課程、培力或多元文化講座/活動、社會參與活動)

(一) 每梯次培力課程核給新台幣3萬元整。

(二) 每季文化交流活動或培力講座核給新台幣1萬2,000元整。

(三) 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持續性技藝課程每小時最高1,200元)、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最高補助2,000元)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費、誤餐費(每人最高100元)、保險費、器材租金及雜支(每季最高補助3,000元，茶水、獎金、獎品等不予補助)。

(四) 結案核銷時，需檢附個別活動之「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核銷，若未附則不予補助。

三、 志工服務費：新台幣3萬9,000元整

(一) 新住民學苑開放之5個時段，每個時段得安排1名志工，支付項目為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個時段150元，每位志工每日至多安排一個時段，核給260個時段(1週5時段*1年52週)。

四、 業務費：6萬元整

(一) 每月核給新台幣5,000元，包含書報雜誌、水電瓦斯、電話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器材維修費、安全設備相關修繕及維護費、場地維護費、文宣印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本案工作人員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為執行本方案之相關支出。

(二) 不得與活動雜支重複補助。

六、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新台幣5萬元整

(一) 最高核給5萬元含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育樂設備、圖書視聽設備、學苑招牌或指示牌、場地修繕費等，以提供新住民休閒設備為主(依使用年限規定申請)。

(二) 財產(新台幣1萬元以上)核銷時請檢附財產清冊、照片；物品(新台幣1萬元以下)核銷時請檢附物品清冊、照片。

七、 上列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得於每項經費內進行調整(例：第1梯

次培力課程經費剩餘2,000元得以勻支於其他梯次培力課程)。

壹拾壹、管理機制

一、FB粉絲頁架設並維護：將相關開閉館、活動訊息及新住民福利訊息等公布於粉絲專頁上，並隨時更新。

二、核銷與撥款

(一) 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

(二) 委託管理單位設置專戶得檢據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以申請預撥總經費80%或年度執行完畢後向機關辦理請款。

(三) 核銷時應符合之條件如下，請務必達成原則不予核銷。

1. 全年度至少2則媒體露出，且應敘明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

2. 活動看版(布條)、成果報告封面、宣導品印刷文宣及舞台背景明顯處，應標示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公彩圖樣。

三、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專款專用辦理本方案工作各項事項。

壹拾貳、申請應備文件

一、資格文件(一式1份)

(一)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組織章程影本。

(三) 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付)

(四) 單位簡介。

二、申請計畫書(一式5份)，內容應包含

(一) 服務目標

(二) 服務地點

(三) 服務對象

(四) 服務內容：含新住民休閒空間開放時間、經營方式及服務內容等。

(五) 服務方案：含培力課程及培力或多元文化講座/活動(請續明具體內容，如無細部計畫需活動前一個月核備)

- (六) 其他可連結資源：如可轉介機構、其他方案、合作單位等。
- (七) 人力配置：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人力分配、學經歷、年資、督導機制、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等，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八) 經費概算：含項目、單價、數量、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項目、備註，設施設備應註明用途等項。
- (九) 預期效益與自評辦法。
- (十) 業務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壹拾參、計畫送達期限：請於112年12月21日下午17:30前，掛號郵寄至花蓮市府後路2號或親自送交本處婦幼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封面請註明：投遞社會處婦幼科「新住民學苑計畫」。

壹拾肆、審核作業：經本府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另行通知參加評審會議。

壹拾伍、預期效益：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及充實其休閒生活，以達成文化融合，預防及降低文化歧視及刻板印象發生。

壹拾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